

证券代码：835290

证券简称：正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机加二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尚松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合规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439,2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97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允、全面并真实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39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简要汇报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39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简要总结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在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39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以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为基础，编制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39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39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运行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将不进行现金红利分派，不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4,439,2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世杰、张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与召集人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